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漯河市召陵区背街小巷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漯河市召陵区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35044076

发 包 人： 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内 容	设 计 费 (元)
1	漯河市召陵区背街小巷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		测量、施工图设计。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313996 元
说 明				
设计费金额依据: 中标通知书内的中标金额。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313996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251196.8	施工图提交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百分之八十。
第二次付费	20%	62799.2	财政局出具工程拦标价后支付剩余百分之二十。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银行账号相关信息，发包人将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支付进度支付给设计人指定账户。设计人在每次收到部分设计费时都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设计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3. 本项目由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其开封分公司实施，费用由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设计人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若发生财务纠纷，由设计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4.1.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工程预算部分,提供项目预算核心资料及内容。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方案编制费用的千分之五收取。

4.1.4 若设计文件因政策性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甲方应在1月之内支付乙方的方案编制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承担项目考察、测量中所产生的费用。

4.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项目方案的评审答辩。

4.2.3 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按照评审专家组所提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4.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方案编制费的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4 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定为损失部分的3.2%，赔偿金最高赔付为设计费的总额。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相当于总设计费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纠纷：

6.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6.7.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6.9 本合同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签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军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开封市西关街支行

银行帐号: 941006010083038914

经办人:

签证日期: 2024.11.07